

# Research on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for Juvenile Delinquents

Lu Lin <sup>1,a\*</sup>, Dandan Lu <sup>2,b</sup>, Fei Ying <sup>3,c</sup>

<sup>1</sup>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Ya'an, Sichuan, China

<sup>2</sup>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Ya'an, Sichuan, China

<sup>3</sup>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Ya'an, Sichuan, China

<sup>a\*</sup> 1041674760@qq.com

<sup>b</sup> 2633680882@qq.com

<sup>c</sup> 1661228826@qq.com

## ABSTRACT

Community correction is the non-imprisonment an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work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for juvenile delinquents has drawn wide attention in recent years.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force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work for juvenile delinquent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juvenile delinquents to return to society after the education correction, which is beneficial to enhance the correction effect. Also, it has been proved that it can effectively reduce juvenile recidivism rate and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our society. This paper takes Ya'an community correction work as an example. On the basis of investigatio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four suggestions on the problems of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ng in the juvenile correction work in this city, such as promoting the change of public concept, promoting the diversification of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on, establishing the encouragement mechanism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forces in rural areas.

**Keywords:** social force, social participation, juvenile delinquents, community correction

## 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问题探析

林芦 <sup>1, a\*</sup> 卢丹丹 <sup>2, b</sup> 应飞 <sup>3, c</sup>

<sup>1</sup> 四川农业大学法学系, 雅安, 四川, 中国

<sup>2</sup> 四川农业大学法学系, 雅安, 四川, 中国

<sup>3</sup> 四川农业大学法学系, 雅安, 四川, 中国

<sup>a\*</sup> 1041674760@qq.com

<sup>b</sup> 2633680882@qq.com

<sup>c</sup> 1661228826@qq.com

## 摘要

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刑罚,同时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近年来随着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受到广泛关注。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社会参与对于未成年犯教育矫正后回归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增强矫正效果,实践证明能够有效降低未成年人再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本文以雅安市社区矫正工作为例,在调研的基础上针对该市当前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按社区矫正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推动社会公众观念转变,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的多样化,建立社会参与鼓励机制,加强对农村地区社会力量的参与四点对策建议。

**关键词:** 社会力量, 社会参与, 未成年犯, 社区矫正

## 1. 前言

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制度响应保护未成年人的号召,顺应当今世界行刑社会化的趋势,其法律层面和社会层面的效果在实践中得到了有力证明,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其中,社会参与是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应有之义,为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制度贯彻落实提供了重要保障。自2003年起,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逐步经过试点、扩大试点、全面试行并于2014年全面推进。近年来,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实践探索,体现出社区公民认可度低、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问题。在此背景下,2019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社区矫正法》明确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自治组织,应当依法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此外,国家对于诸如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持鼓励与支持态度。据此,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本文从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的意义出发,以雅安市为例,探寻当前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尝试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 2. 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意义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该原则的贯彻落实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属于非监禁刑,相对于监禁刑而言,放宽了对罪犯的自由限制程度,更有利于进行教育矫正。同时,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相对于成年犯社区矫正而言,社会力量的参与对其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未成年犯尚未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基于其自身生理与心理不成熟的特殊性,未成年犯的犯罪动机、犯罪情节等显著区别于成年犯,因此吸收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社会力量加入社区矫正能够减少未成年犯的排斥心理,增强矫正和教育的实际效果。另一方面,社会力量的参与是沟通社区在矫的未成年犯与社会生活之间的桥梁,有利于缓和未成年犯与服刑社区居民之间的社会关系,帮助未成年人在教育矫正之后更好的融入社会。同时增强矫正效果,降低再犯罪率,维护安定的社会环境。

社会参与也有利于缓解国家公权力资源的社会治理压力<sup>[1]</sup>。根据司法部2018年司法所工作会议资料,全国共有司法所40417个,所均工作人员只有3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仅有1.4人,“一人所”近1.7万个,约占司法所总数的42.06%<sup>[2]</sup>。由此可见我国司法所的所均工作人员数量较少,“一人所”现象较为普遍,国家公权力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管理资源有限,依法适当引入社会力量的参与能够有效缓解社会治理压力,为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队伍注入新的活力。

## 3. 雅安市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现状

雅安市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形成了大量成果,但优势与不足并存。雅安市社区矫正主体机构逐步完善,截止日前全市已成立1个市级社区矫正委员会、8个县区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并以重新设立、插入等方式,成立了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范围涵盖全市各区县;社矫人员也不断壮大,通过施行“一司法所一名辅助人员”方案,招聘辅助人员,以此保证有专门机构、专业人员承担社区矫正执法任务。2019年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后,各部门与法院、检察院高度联动,以其作为工作指引,进行了丰富的社区矫正活动。

雅安市也在实践中探索总结出极具特色的社区矫正经验,对于如何提升社区矫正质量,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出“六新”“三提升”新举措;对于如何将社矫中心建设与现代技术发展充分契合,形成了芦山县“1+4+5”构建智慧矫正、天全县“122+N”精准矫正新模式;对于如何促进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的参与,全市按“4+X”模式建立3000余个矫正小组,积极发动社区矫正对象身边人参与,并增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的人才队伍建设。

雅安市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效果呈现良好局面,矫正人数近年呈逐步减少趋势。但据了解,其在对未成年犯犯罪后的处理方式上,多以附条件不起诉为主,对大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考察帮扶,实际上的社区矫正作用甚微。并且,雅安市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社会力量参与环节还很薄弱,社会力量主体仅包含极少数企业、高校教师和学生、律师和一些其他公益志愿者,主体范围比较狭隘,且社会力量的参与分布地域失衡,考虑到雅安市包含大量农村地区,各乡镇的社会力量闲置,未能成功激励其参与其中;其次因为雅安市自身发展水平的限制,大部分社会群众本身关于未成年犯社矫的性质看法还存在成见,其主动性有待提升;最后,在经费问题上全市8个县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经费均以每名社区矫正对象1400元/年保障标准予以落实,雅安市司法局社区矫正任务经费2020年度全年估算数额仅5.4万元,其相较于其他省市经费支持处于较低水平,基础设施维护和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还不到位。

## 4. 雅安市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问题

### 4.1. 社区矫正社会公众认可度低

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试点起至今已二十余年,但相对于其他起步较早且已经形成成熟社区矫正制度的国家而言,我国社区矫正制度发展的时间仍属较短。经过实地调研发现,许多社会公众对我国正在全面推进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制度存在不少误解,主要

体现在：一是受到传统重刑主义刑罚思想的影响，公众普遍不认同将行为违法刑法的未成年犯置于社区进行矫正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多数认为社区矫正不足以惩处其罪行，无法起到监禁刑的效果，没有贯彻理解我国刑法规定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理念。二是公众对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了解较少，不能充分认识这一制度的内容和意义，认为在矫的未成年犯是社区安定的隐患与潜在危险，会对所在社区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削弱居民生活的安全感。社会公众对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制度的认可度低，与正在发展的协同治理的社会治理观念不相适应，不利于未成年犯的矫正教育；同时也减少了参与到未成年犯社区矫正中的社会力量，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会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

#### 4.2. 社区矫正社会参与力量不足

要顺利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力量的参加是重要环节，能够帮助被矫人员重新融入社会，使其在家庭和社区的关怀和帮扶下通过柔性教育获得根本的态度转变。对于未成年人来说，考虑到其心智尚未成熟的特殊性，更应该受到社会力量的真切关注，促使其人生步入正轨，及时止损。在实际的矫正工作中，由于实施矫正主体的机构偏向专业化、制度化，大部分情况由司法局、检察院等职能主体承担起牵头任务，而后其他主体的参与效果并不明显。受到主体部门的宣传不足、未成年人隐私保护的强制规定以及公众自身的认识偏见等各方面原因影响，社会力量在社区矫正工作上的贡献极小，社区矫正效率和效果均不佳。一是社会力量的实际参与规模小，在大多数矫正地区，志愿者的种类仅限于高校师生或者社区工作者，偏远区县志愿者数量更为稀缺；愿意提供就业或学习机会的企业机构几乎要靠矫正人员的私人关系拉拢，自愿公益性企业少之又少；其余社会力量例如律师、心理辅导师等进行帮扶的次数和人员分配也极少。二是社会力量的实际参与程度低，社会力量的参与次数少、社会力量的参与目的动机不纯、社会力量的加入仍导致效果甚微，都会引起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失败，使得帮扶教育的初心目的有失偏颇。

#### 4.3. 社会参与鼓励机制有待完善

社会参与即司法行政机关之外的社会力量的参与，为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了重要保证，但在实践中存在社会力量不稳定，财政预算紧张等问题。一方面，各类社会力量诸如高校志愿者、企业、社会组织等虽然在一定期限内能够为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无偿提供帮助，但由于缺乏资金、政策优惠等的支持，长期无偿投入不断消磨其参与的热情与积极性，难以产生理想的社会效果的问题。另一方面，雅安市司法局 2020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督促指导县区推进社区矫正对象手机定位全覆盖，加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期间监督管理工作和社区矫正骨干培训等工作<sup>[3]</sup>，而较少投入社会力量的参与，

财政支持有限，缺乏鼓励机制。

#### 4.4. 社会参与地域间差别明显

由于教育的相对落后以及近些年留守儿童的增加，在农村及城乡结合地区的未成年人犯罪率逐步上升，但是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却发展仍不成熟，农村地区的社会力量参与问题便包含其中。从一方面讲，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具有专业性、整体性的重大任务，其涉及教育、心理、法律、犯罪等各方面知识，相对于城市地区，大部分农村地区对于专业的矫正机构和工作人员极其匮乏，更是稀缺素质良好、知识水平较高的志愿者队伍和一定经济能力的公益组织和企业，严重限制农村地区的社会力量参与，并且地域的差别使得这些地区的社会力量参与工作流于形式，造成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的倒退。另一方面，很多农村地区受到本身经济水平发展较低、文化视野较窄等因素的限制，大多数受矫正的对象自然与专业司法矫正人员存在沟通的障碍和代沟，使得社区矫正工作难度加大，那么如何因地制宜地动员农村地区的何种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另外，农村地区的社会群众对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对象还普遍存在知识空白或偏向性认识，相应的激励和宣传办法还有待提出和实施。

### 5. 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策略建议

#### 5.1. 推动社会公众的观念转变

加大宣传力度，使得更多的公众深入了解和认识未成年犯社区矫正这一制度。社会公众观念的转变切实影响着未成年犯进行教育矫正的社会环境，同时也密切关系着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积极性。因此，一方面可以利用多媒体，通过线上线下多方平台推进对社区矫正制度的正面宣传，使得越来越多的公众认识到社区矫正制度的内容和对现代社会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从而增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使命感、自豪感，促使专职社工、社区矫正志愿者们更加顺利地开展工作、获得更多的理解与支持<sup>[4]</sup>。另一方面着重宣传“教育为主，惩罚为辅”这一理念，加深公众对于未成年犯矫正教育的理解，逐步推动社会公众刑罚观念的转变，由重刑主义逐渐过渡至现代刑罚主义，争取更多公众的认同，吸引并动员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

#### 5.2. 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的多样化

##### 5.2.1. 广度上构建社区矫正多方参与的格局

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主体的力量是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保障。首先是专业化队伍的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对专业化矫正人员的培育利用<sup>[5]</sup>；为未成

年人建立特殊通道,由职能机构引进大量律师,进行法律知识宣讲、担任法律顾问、提供公益性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等;通过心理师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心理治疗,为其疗愈创伤,使其自愿敞开心扉。其次是志愿者队伍的壮大。在原有高校师生、社会工作者的志愿基础上继续扩招公益性社会组织、自由从业者,更要扩大招募渠道和宣传范围,并适当降低标准,在不违背基本道德伦理的情况下广泛吸收志愿者,为未成年社矫对象提供更多与外界交流的机会。最后是各企业单位、社区组织的多方参与。犯罪未成年人本身年龄较小,对社会关系认识尚浅,心理不够成熟,在进行社区矫正时应为其提供适当学习和就业岗位,给予他们更多可能性,因此要鼓励更多有条件的社会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提供各式便利,或提供适当的物质支持;各街道办、居委会也要主动参与其中,积极关注本辖区矫正的未成年犯,为其提供适当帮扶,争取早日被社会接纳。

### 5.2.2. 深度上保障社会力量的充分参与

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性刑罚方式,它不剥夺人的自由权,与社会的接触更是社区矫正对象本身的权利,而这更印证了社区矫正需要社会力量的充分参与,因此应建立专门性立法保障,明确界限,并且相关职能部门应以“有利于矫正对象”的角度最大限度鼓励社会力量的参与,适当增加谈心对话、心理治疗、主题宣讲、户外活动等社会力量参与环节,促进矫正对象思想的转变,使其抛弃自身的恶习和认识偏见。

### 5.3. 建立社会参与鼓励机制

我国《社区矫正法》第7条规定,“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应当设立长效的鼓励机制,着力提高社会参与者的积极性,确保社会力量持续而稳定地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针对不同社会参与主体应当采取不同的激励机制,如对高校志愿者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鼓励参与的志愿者能够长期稳定参与协助社区矫正工作;对各类企业落实诸如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向社会工作者给付合理的薪资,保障其劳动报酬,提升工作热情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贯彻鼓励社会参与的原则,建立社会参与与鼓励机制,激励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到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中来,确保社会参与的有效性,稳定性与持续性。

### 5.4. 加强对农村地区社会力量的培育

农村地区发展相对落后,社会资源稀缺,社区矫正的参与主体与城镇存在差别,故应格外重视农村地区的未成年犯社矫工作。首先应发挥基层组织的力量<sup>[6]</sup>,村民委员会是农村地区主要的集体组织,起着较大的带头作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更代表着全村的希望,对于未成年犯的社区矫正应当给予更大的关注,

村干部更要带头关爱社矫对象,加强宣传改变群众对社矫对象的偏见。其次应充分整合农村社会力量,发挥进步人士的作用。在小范围内邀请乡镇有威信且德高望重的长辈、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有志青年或者有志气的成功人士等,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感化未成年犯,并给予他们力所能及的关爱。最后,引进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社区矫正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增加农村地区专业社区矫正人员、社会工作者,将其带来的先进经验和创新方式与农村地区实际情况相结合,通过新思想新方法改善农村地区的迟钝和落后,更能提升本地区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水平。

## 6. 结语

为给予无数犯下过错的未成年人更全面有效的矫正机会,促进全国未成年犯社区矫正效果整体向善向好,社矫制度实施过程中的反思与革新永远不能停歇。本次雅安市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调研结果深刻地反应了中国内陆偏远地区的制度实施缺陷,社会力量的参与问题更是暴露无遗。改变社会大众对社区矫正制度的片面理解,从量与质上促进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因地制宜地带动更多合理的社会群体加入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并且督促政府部门进行积极的保障工作,将会给全国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建立新的局面。

## REFERENCES

- [1] Yi,Q.X.,Li,X.(2018)The practical predicament and governance prospect of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at present.Journal of Sichuan University of Administration,5:48-52.
- [2] Legal Daily,(2019)It is urgent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One-person-owned” Judicial Institute. [http://www.moj.gov.cn/pub/sfbgw/fzgz/fzgggflfw/x/fzgzrmcyjcz/201902/t20190218\\_159104.html](http://www.moj.gov.cn/pub/sfbgw/fzgz/fzgggflfw/x/fzgzrmcyjcz/201902/t20190218_159104.html).
- [3] Ya'an Department of Justice,(2021) Final accounts of Ya'an Judicial Bureau in 2020. <http://sfj.yaan.gov.cn/xinwen/show/59359a5b07a5e0ebf7c3a607ba7b3588.html>.
- [4] Zhang,S.L.(2017)Current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work -- a case study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work in Wuhan.Chinese justice,5:53-57.
- [5] Liu,H.Q.(2018)Some thoughts on community correc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rural areas of Sichuan Province.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forum,24:26-27.
- [6] Tian,X.H.,You,J.L.(2019)Legal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 of “Grass-roots Mass Autonomous Organization”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mode.Theory series of Criminal Law,4:495-527.